

能源政策快报

2016年6月 第6期 总26期

国家

1. 16 家电厂将开展提升火电灵活性试点改造 2
2. 三部门联合印发《中国制造 2025—能源装备实施方案》的通知 2
3. 国家能源局下发 2016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3
4. 国家海洋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指导意见 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 3

地方

1. 粤全面实施资源税改革 4
2. 广东到 2020 年众创空间数超 300 家 4
3. 广东发布《关于知识产权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 5
4. 广东省试点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 5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6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文献情报室
广东省新能源生产力促进中心

国家

1. 16 家电厂将开展提升火电灵活性试点改造

6 月 28 日，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关于下达火电灵活性改造试点项目的通知》，确定了丹东电厂等 16 个项目为提升火电灵活性改造试点项目。

16 个项目分布于辽宁、吉林、黑龙江、甘肃、内蒙古、广西和河北 7 个省（区），大部分位于北方地区，通过试点改造，提升了火电尤其是热电运行的灵活性，将有助于解决我国北方地区冬季供暖期调峰困难、弃风弃光等问题。

示范试点项目的选取综合考虑了兼顾中央和地方发电企业积累改造经验的需要、重点针对可再生能源消纳问题和用电用热矛盾较为突出的地区、优先大城市周边及热负荷充足地区以及兼顾“十三五”期间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提升工程对纯凝机组改造的要求等方面的原则。

据了解，提升灵活性改造预期将使热电机组增加 20% 额定容量的调峰能力，最小技术出力达到 40%~50% 额定容量；纯凝机组增加 15%~20% 额定容量的调峰能力，最小技术出力达到 30%~35% 额定容量。

此次公布的 16 个试点项目中，国家电投下属 4 个电厂入选。国家电投相关人士对记者表示，改造将涉及很多具体技术项目，其中比较重要的是增加储能设施，目前主要采取的是热水储能，但改造可能会增加一定的发电机组煤耗水平，项目实施企业将运用综合改造技术，尽量降低煤耗水平。

政策全文参见：http://zfxgk.nea.gov.cn/auto84/201607/t20160704_2272.htm

国家能源局 6 月 28 日

2. 三部门联合印发《中国制造 2025—能源装备实施方案》的通知

6 月 1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中国制造 2025—能源装备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前我国将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较完善能源装备产业体系，引领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

《实施方案》是能源领域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的具体举措。与《中国制造 2025》总体工作部署统筹衔接，《实施方案》瞄准制约能源产业发展的重大核心技术装备问题，注重关键技术和工艺的创新，重点突破一批关键材料、核心零部件和重大装备，并将之作为提升能源装备制造业水平的当务之急。

《实施方案》以“创新驱动、升级产业，面向需求、突出重点，统筹协调、有序推进，依托工程、形成合力”为基本原则。强调要充分发挥科技创新驱动作用，以关键能源装备为突破口，着力培育能源装备制造业自主创新能力，以点带面，拉动能源装备制造业优化升级；以推动能源革命和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总要求为统领，重点突破一批安全保障急需和对能源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关键装备和共性技术；要与能源革命总要求以及《中国制造 2025》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统筹协调，按照“三个一批”的思路细化任务和组织推进；要依托能源工程推进关键装备的技术攻关和试验示范，政策支持、规划引导，各方力量有机结合，形成能源装备自主创新合力。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sdpc.gov.cn/zcfb/zcfbtz/201606/t20160620_807810.html

3. 国家能源局下发 2016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6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下达 2016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指出，2016 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1810 万千瓦，其中，普通光伏电站项目 1260 万千瓦，光伏领跑技术基地规模 550 万千瓦。但利用固定建筑物屋顶、墙面及附属场所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全部自发自用的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不限制建设规模。

对不具备新建光伏电站市场条件的甘肃、新疆、云南等地区，通知停止或暂缓下达 2016 年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光伏扶贫除外）。

通知鼓励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建立招标、优选等竞争性方式配置光伏电站项目的机制，促进光伏发电技术进步和上网电价下降。对于采取竞争方式配置项目且显著推动上网电价下降的地区，其当年建设规模可直接按本省（区、市）上网电价平均降幅（比例）的 2 倍予以调增，调增的规模仍按竞争方式分配给具体项目。

通知同时指出，光伏领跑技术基地应采取招标、优选等竞争性比选方式配置项目，而且应将电价作为主要竞争条件。基地内单个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规模原则上应在 10 万千瓦以上，项目采用的光伏组件等主要光伏产品须符合光伏“领跑者”先进技术产品指标。

通知要求，各级电网企业应配合地方能源主管部门落实年度建设实施方案。对列入实施方案中的光伏发电项目，应本着简化流程和提高效率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时限要求，及时出具项目接网意见和开展配套送出工程建设，确保项目建成后及时并网运行。

通知同时还要求，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应按季公开发布本省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信息，包括在建、并网及运行等情况，以引导各地区光伏发电建设。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应通过信息平台，及时跟踪了解各地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对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行情况以及电网企业办理电网接入各环节的服务、全额保障性收购、电费结算和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管。国家太阳能发电技术归口管理单位负责信息平台的运行维护，充分利用信息管理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行情况的监测和信息统计。

政策全文参见：http://zfxgk.nea.gov.cn/auto87/201606/t20160613_2263.htm

中国商报 6 月 17 日

4. 国家海洋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指导意见 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海洋局、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等 9 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划定并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强化资源环境生态红线指标约束，将各类经济社会活动限定在红线管控范围以内。

《意见》指出，要统筹考虑资源禀赋、环境容量、生态状况等基本国情，根据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需要，合理设置红线管控指标，构建红线管控体系，健全红线管控制度，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倒逼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意见》明确，根据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调蓄洪水、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保持自然本底、保障生态系统完整和稳定性等要求，兼顾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划定并严守

生态保护红线。要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科学划定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等领域生态红线，严格自然生态空间征（占）用管理，有效遏制生态系统退化的趋势。其中，海洋部门负责划定海洋生态红线。

《意见》要求，建立红线管控目标确定及分解落实机制；完善与红线管控相适应的准入制度，在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入河（湖、海）排污口设置等制度完善和实施过程中，强化细化红线管控要求；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实施监管，加强环评、排污许可、入河（湖、海）排污口设置等后评估和监督检查，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意见》鼓励公众参与，要求各部门、各地区要及时准确发布资源环境生态红线有关信息，有效保障公众知情权和参与权。健全公众举报、听证和监督等制度，发挥好民间组织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据悉，2012年10月，国家海洋局印发了《关于建立渤海海洋生态红线制度的若干意见》，并配套印发了《渤海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技术指南》。2014年7月，渤海三省一市全面建立了海洋生态红线制度。今年全国沿海省（区、市）的海洋生态红线制度将全面建立实施。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soa.gov.cn/xw/hyyw_90/201606/t20160606_51999.html

国家海洋局 6月6日

.....

地方

1.粤全面实施资源税改革

2016年7月1日起，我国全面推开资源税改革。广东省人民政府6月30日印发《关于实施资源税改革的通知》称，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核准和备案同意，广东省28个矿产资源品目纳入资源税改革范围，其中铁矿、金矿、铜矿、铅锌矿等24个品目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对粘土、砂石（包括河沙、海沙和其他建筑用砂石）、矿泉水、地下热水4个品目继续实行从量计征。

此次全面推开资源税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从价计征、清费立税。按照税费平移、总体不增加企业税负的原则，将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入资源税，改革后的资源税税负水平，与改革前资源税和矿产资源补偿费合计负担水平相当。在当前资源产品价格低迷的市场行情下，预计大部分资源企业的税负将有所减轻。同时，为鼓励资源综合利用，对利用废石、尾矿、废渣、废水、废气等提取的矿产品实行免税优惠政策。

政策全文参见：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607/t20160706_662153.html

省政府 6月30日

2.广东到2020年众创空间数超300家

为推动众创空间纵深发展，有力支撑广东省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型经济发展，6月2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以下简

称《意见》)。

《意见》提出,要将众创空间打造成为广东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下简称双创)的关键载体,积极利用众包、众筹、众扶等多种形式,重点强化众创空间的服务功能,构建可持续的商业化发展模式。到2020年,形成一批有效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具有较强专业化服务能力的众创空间,全省众创空间数量超过300家;孵化培育一大批创新型小微企业,形成新的产业业态和经济增长点。

《意见》称,要围绕珠江东岸电子信息产业带、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和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发展需求,重点在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和军民融合等细分领域建设专业众创空间,加强众创空间与港澳台及国际合作。

针对众创空间,广东省将实行奖励和补助政策,落实促进创新的税收政策,引导金融资本支持,简化商事登记流程,支持科技人员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加大用房和创新创业人才住房支持。

政策全文参见: 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607/t20160711_662991.html

省政府2016年6月27日

3.广东发布《关于知识产权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

6月2日,广东省发布《关于知识产权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

《意见》包括建立重点产业和重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加快建设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等九大部分内容。其中,第二部分明确提出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并要求各地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快速通道,加快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处理,加强走访调研,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知识产权保护问题。高新技术企业以及专利、商标申请量或拥有量在30件以上的知识产权成长型企业,可申请为市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以及专利、商标申请量或拥有量在100件以上的企业,可申请为省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拥有一定数量软件著作权的企业,可参照申请成为省、市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各地要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成为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

按照《意见》要求,到2017年年底,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纳入知识产权保护的重点企业将不少于100家,粤东西北地区各地级市不少于30家。

《意见》要求各地、各相关部门认真抓好落实,广东省政府将与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签订知识产权工作责任书,明确各地知识产权工作目标,督促各地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政策全文参见: 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606/t20160613_658637.html

广东商报6月21日

4.广东省试点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

6月14日,广州举行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知识产权高层次合作会商暨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启动大会”,广东省人民政府在会上发布《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根据方案,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的主要目标是知识产权政策法规日益完善,成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激励全社会持续创新的基本制度保障。到2020年,全省每万人口

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9 件，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 10%，国内商标有效注册量达到 200 万件，每万人作品著作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量达 36 件。

方案提出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制度。探索将知识产权产品逐步纳入国民经济核算，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探索建立以经营业绩、知识产权和创新并重的国有企业考评模式。加大知识产权在各类政府奖励制度中的评价比重。

方案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创新创业。积极推进专利权分配和强制许可改革试验，建立健全职务发明知识产权成果权益归属、奖励报酬机制和知识产权转化服务机制，根据发明人(团队)贡献程度及发明所获经济效益以约定方式给予合理报酬。到 2020 年，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国有企业知识产权实施转化率争取达到 50%。

广东拟优化知识产权区域布局。到 2020 年，争取全省 60%的地级以上市成为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珠三角地区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30 件，粤东西北地区发明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 10%。

方案要求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研究制定新业态新领域创新成果保护机制。探索开展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领域知识产权地方立法研究。研究制定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信用体系，将恶意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广东省社会信用系统。

根据方案，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广东将支持建立一批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和知识产权创客空间。加快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及风险补偿机制，引导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基金加强对知识产权产业化的投资。到 2020 年，全省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交易服务机构 20 家，年度运营交易专利数达 6000 项，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 100 亿元。

政策全文参见：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606/t20160616_659225.html

中国金融信息网 6 月 15 日

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了进一步推进广东省海绵城市建设，增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改善生态环境，广东省于 6 月 2 日发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包括总体要求、加强规划引领、统筹开展建设、完善支持政策、抓好组织落实共四个方面。

《实施意见》的工作目标是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 70%以上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 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实施意见》要求城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同时严格实施，完善标准规范。

《实施意见》最后要求各城市政府要建设海绵城市工程项目储备制度，积极申报国家和省海绵城市试点。省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海绵城市省级试点示范工作，组织绩效评价和考核工作，推进海绵城市的建设。

政策全文参见：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606/t20160624_660225.html

广东省政府 6 月 2 日